

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1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4年10月第1版 1979年1月第6版

1979年1月第10次印刷

印数：114,501—134,500册

统一书号：7015·1694 定价：0.11元

第一章 场 地

竞赛场地标准跑道为周长 400 米的半圆式跑道，分内外两条，每条宽 5 米，内跑道的内半径为 25 米，外跑道的内半径为 30 米，直线跑道长为 111.98 米。假定跑道为南北方向，终点应设在西南角，东边直线跑道长均为“换道区”。冰层厚度应在 15 厘米以上。

第一条 标准速滑场地规格

1. 内跑道的内半径为 25 米。由同一圆心以 30 米为半径画外跑道的内圈线，再以 35 米为半径画外跑道的外边线，直道线端均与弯道弧线相连接。形成封闭的两条跑道。

2. 以蓝色或红色画成鲜明而整齐的虚线，线宽 5 厘米。然后用水浇在线上将有色线冻结在薄冰面下。

3. 运动员实际滑跑距离，应从内雪线外 0.50 米处计算。

4. 400 米跑道全长为两个直道加一个内弯道长，加一个外弯道长，加换道区的差数。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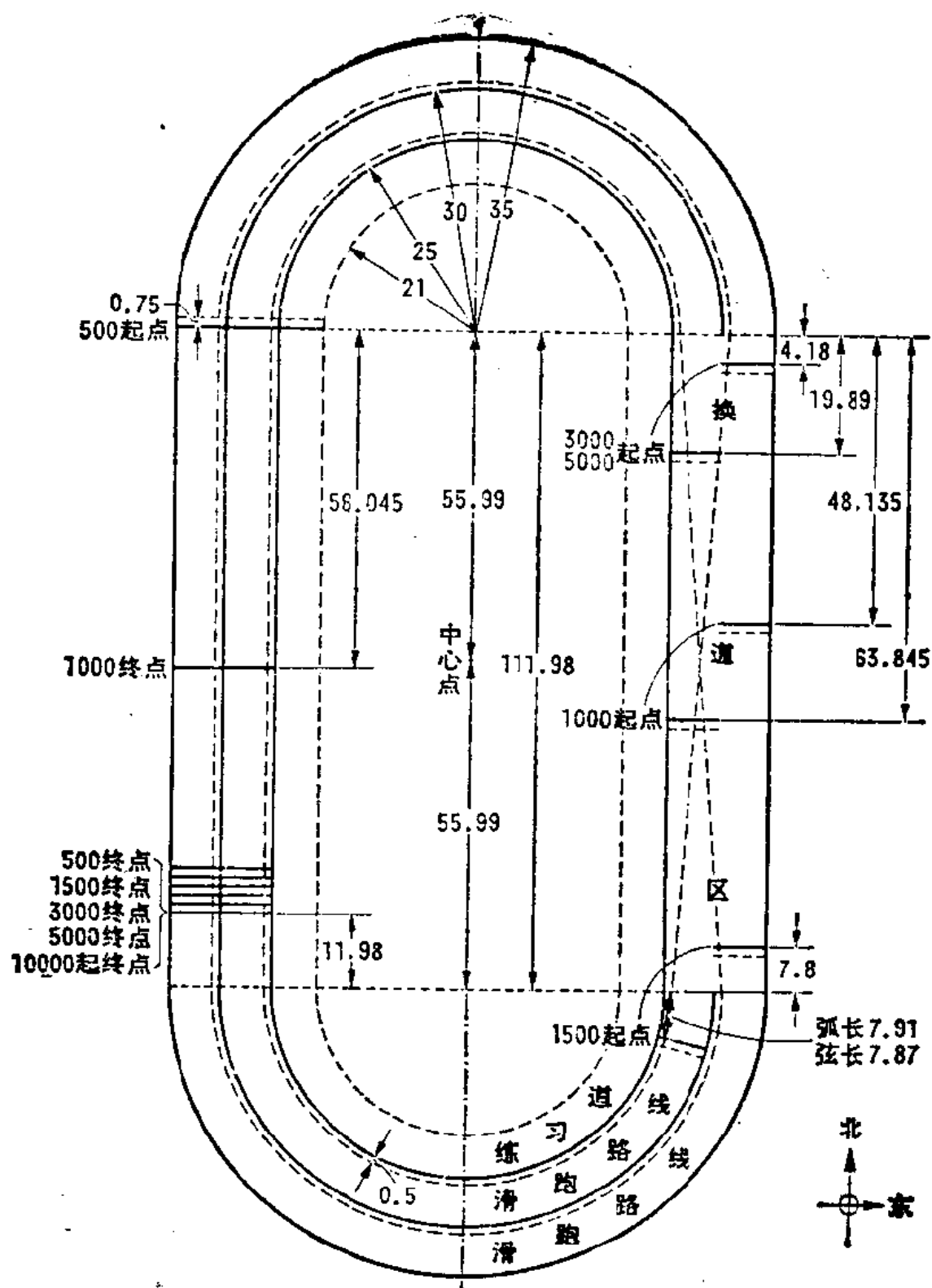
① 两直道 $= 2 \times 111.98 \text{ 米} = 223.96 \text{ 米}$

② 内弯道 $= 25.5 \text{ 米} \times 3.1416 = 80.11 \text{ 米}$

③ 外弯道 $= 30.5 \text{ 米} \times 3.1416 = 95.82 \text{ 米}$

④ 换道区差 $= \sqrt{111.98^2 + 5^2} - 111.98 = 0.11 \text{ 米}$

上述诸距离之和为 400 米(图一)。



图一 速度滑冰 400 米标准场地平面图

5. 内弯道半径为 26 米，跑道宽为 4 米的场地计算；

① 两直道 $= 2 \times 110.43 \text{ 米} = 220.86 \text{ 米}$

② 内弯道长 $= 26.5 \text{ 米} \times 3.1416 = 83.25 \text{ 米}$

③ 外弯道长 $= 30.5 \text{ 米} \times 3.1416 = 95.82 \text{ 米}$

④ 换道区差 $= \sqrt{110.43^2 + 4^2} - 110.43 = 0.07 \text{ 米}$

上述诸距离之和为 400 米

6. 333.33 米跑道，内跑道的内半径为 25 米，跑道宽 5 米，计算；

① 两直道 $= 2 \times 78.62 \text{ 米} = 157.24 \text{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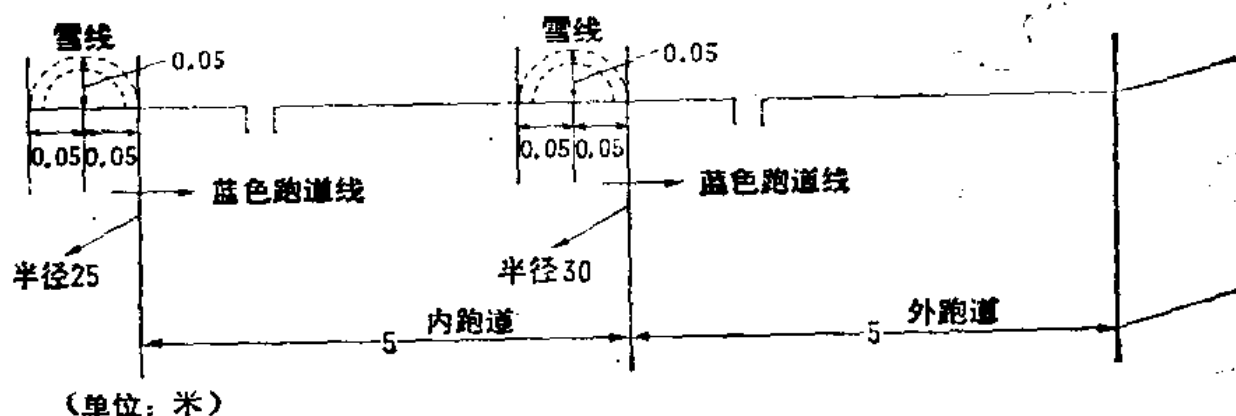
② 内弯道长 $= 25.5 \text{ 米} \times 3.1416 = 80.11 \text{ 米}$

③ 外弯道长 $30.5 \times 3.1416 = 95.82 \text{ 米}$

④ 换道区差 $= \sqrt{78.62^2 + 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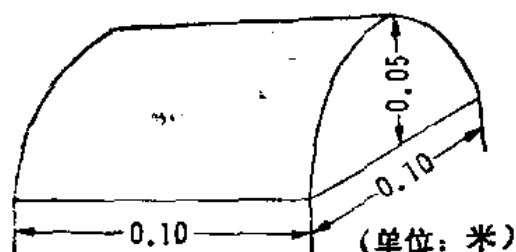
$78.62 = 0.16$ 米

7. 跑道分界线要用宽 10 厘米、高 5 厘米的整齐的雪线砌成，并一直延伸到“换道区”两端。不要使雪线冻结在冰面上（图二）。



图二

如果没有雪，可用长 10 厘米、宽 10 厘米、高 5 厘米的橡胶、木块或其它合适材料（涂以鲜明颜色）代替（图三）。在弯道开始的 15 米和最后的 15 米内，每隔 50 厘米放一块，弯道的其余部份每隔一米放一块，在直道上每隔 10 米放一块作分界



图三

线。分界线是否符合要求由裁判长决定。

8. 除 1000 米

起点设在换道区中部、终点根据起点的位置决定外，其它各项的终点均应设在同一地点。

9. 起点线和边线均应为蓝色，终点线为红色。各线宽度为 5 厘米。

10. 在离终点线 5 米内，每隔一米应划一条与终点线平行的蓝线(线宽 5 厘米)帮助终点裁判员和计时员判定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情况。

11. 在离起跑线 75 厘米处，画一条与起跑线平行的蓝色虚线，作为预备线，线宽 5 厘米。

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权

第二条 裁判长

大会设裁判长一人，负责领导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处理一切有关裁判法，规则、场地及竞赛等问题，但不得修改规则。

其主要职权如下：

1. 领导学习和分配裁判员工作。
2. 领导并主持抽签工作。
3. 督促、检查裁判员和记录工作。
4. 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竞赛资格。
5. 根据规则精神，有权处理规则中不尽的问题。
6. 指挥报告员，宣告有关竞赛事项。

7. 检查场地，如发现有不合规格情形可纠正、修改。

8. 如发现有不称职的裁判员，可以调动或撤换其职务。

9. 审查竞赛程序，必要时可作更改。

10. 签署创造的有关纪录和成绩证明。

11. 竞赛结束后，及时向大会递交竞赛总结报告和各种记录。

第三条 副裁判长

大会设副裁判长一至二人，协助裁判长处理一切有关裁判法，规则、场地及竞赛等问题。

第四条 发令员和助理发令员

1. 发令员一至二人，助理发令员一人。

2. 发令员负责解决在起点处所发生

的一切问题。

3. 为了清楚地看到同组两个运动员的起跑动作，发令员应站在两个运动员的后面或侧面。

4. 两个运动员不在同一直线上的起跑，有条件时，发令员要用麦克风通过按装在起跑线上的两个喇叭发令（使两个运动员同时、尽快听到发令声音）。

5. 在“各就位”口令发出后，运动员应到起跑线与预备线之间直立静止站好。在听到预备口令后，应立即做好起跑姿势，待运动员静止后鸣枪。预备口令与鸣枪之间应有一段明显间隔时间。

6. 运动员抢跑，要及时鸣放第二枪或鸣哨令运动员返回重新起跑。

7. 发令员要召集运动员到起点各自的跑道上。

8. 助理发令员一人，是发令员的助

手。应站在起跑线前 50~60 米处。其职责是根据发令员的指示，用红旗制止运动员继续滑跑。督促运动员返回起点。

第五条 终点裁判员

终点裁判员一至二人其职权如下：

1. 判定运动员到达终点时的名次和两名运动员到达终点时的时差和距离。使用电动计时时，应用 1/100 秒表计时差。

2. 两运动员到达终点前，相差 5 米以内要通知计时长。

3. 判定运动员是否滑完全程。

4. 判定运动员在终点直道里或到达终点时有无犯规行为。

5. 注视和听取记圈员、弯道和换道区检查员的工作汇报。

6. 如两名裁判员判定的名次不统一时，应报告裁判长解决。

第六条 计时长和计时员

1. 计时长在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2. 计时的职权：

① 检查调整计时表。

② 解决计时的分歧。

③ 给计时员分配计时表。

④ 在每次起跑前须通知计时员和终点裁判员作好准备，当运动员滑跑接近终点时，提示计时员停表。

⑤ 在每组滑完时，检查计时表。

⑥ 根据各计时员的报告，将每一运动员的滑跑时间核对确实，决定成绩后，通知记录员登记，并及时报告给裁判长。

⑦ 同组两运动员到达终点相距五米以内时，经与终点裁判研究后，由计时长决定后到达终点选手的成绩。

⑧ 指示各计时员回表。

⑨ 向发令员发信号表示已做好准备工作。

3. 计时员六人，每三人为一小组，其中一人为小组长。另外每组配备替补计时员一人。

4. 计时员在每次计时后，未经计时的许可，不得擅自回表。

5. 正常天气里的比赛计时员应在终点处，看到发令枪烟即开动秒表。如因有雾、下雪、天暗时，计时员应到起点处，背向发令员，听到枪声即开动秒表。

6. 若使用双针秒表，各计时小组可指定一人兼计各圈的累积时间。如没有双针秒表，可设跑圈计时员二至四人，专计每圈时间，对每一个运动员逐圈累积时间，误差不应超过 $1/10$ 秒。

7. 电动计时：

① 有条件应使用电动计时。

② 设电动计时长一人，负责电动计时全部工作。

③ 电动计时，应设两名助理计时员，负责电动计时工作。

④ 在电动计时时，还必须设三名人工计时员和一名替补计时员用双针秒表计时，并将他们的计时成绩全部记录下来。但只有当电动计时失灵时，人工计时方生效。若电动计时于某组失灵，裁判长宣布该项电动计时成绩全部无效后，则该项人工计时成绩生效。此时应尽快公布成绩。

⑤ 当电动计时时，应对所有比赛项目的电动计时成绩进行记录，并载入成绩册，其精确度为 $1/100$ 秒。

⑥ 在使用电动计时时，若是因为运动员的身体其他部份，而不是因冰刀到达终点停表，则该运动员的有效成绩应是电动计时或手工计时成绩分别再加上 0.15 秒。

⑦ 若使用电动计时时，运动员摔倒

后超出了两条跑道，则人工计时成绩再加上 0.15 秒为该选手的有效成绩。

第七条 弯道检查员

弯道检查员 2 人，分别站在两端弯道顶点的外侧 70 厘米处检查运动员的转弯。如发现运动员在弯道上以有以缩短距离为目的而触及或穿过雪线或有妨碍他人滑跑行为时，应立即举旗示意，并将其号码、犯规地点和犯规情况及时以书面或口头通知裁判长。

第八条 换道区指示员和检查员

1. 换道区指示员一人，位于换道区的末端内跑道的内侧处，指示运动员正确换道，并在运动员出弯道时立即用旗示意。还有不正确换道时，可挥旗或口头给予提示。

2. 换道区检查员一人，位于换道区外侧，监视运动员滑跑情况，若发现换道